



宋代地方水利秩序的构建与传承

——以崇阳县白泉陂与乖崖祠为中心

陈 曦

摘要:以张詠为代表的宋代崇阳县地方官员,通过修筑陂堰、订立陂约、制定用水制度等水利活动,初步构建了以官方为主导的地方水利秩序。这些地方官员的水利惠政,在宋代以后逐渐被挖掘、强调,宋人祠祀张詠的乖崖祠,亦被后人赋予水利秩序的权力象征意义。因此,乖崖祠的多次重建吸引了官府与民间力量的积极参与,又以官方起主要作用。透过宋代地方官员因水利实践而被神化的过程,以及与之相关的象征意义在明中叶的退去,可以窥见宋代以来的地方水利秩序在元明间的承续与变迁。

关键词:宋代;地方水利秩序;地方官员;被神化

宋代是南北各地的水利灌溉事业得到大发展的时期,朝廷与地方官员在实施水利工程、订立规章、规范用水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①。兴修水利作为地方事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地方社会影响甚大^②。地方官员积极参与水利事务,他们与民间诸方面如何互动、对宋代地方水利秩序以至地方社会秩序的构建起到何种作用?这是本文重点考察的内容之一。

宋代文献中留下了大量关于地方官员水利活动的记载,但有一部分地方官的水利惠政在本朝常被忽略、甚至被忘却,到后世才逐渐被挖掘,直至将他们奉为一方神灵,再次“参与”后世的水利事务。宋代荆湖北路崇阳县的几位知县就是这类官员,他们的水利实践鲜被宋人记载,元明以后却逐渐被书写、放大和传承,对地方社会产生了长久影响^③。本文拟从两宋崇阳县地方官的水利活动入手,对比宋元明文献中对相关事件书写的差异,讨论这些官员在元明间被神化的过程,从中观察宋代崇阳县地方水利秩序的初步构建及其在元明间的变化,为考察宋代地方秩序的建立提供一个视角。

一、白泉陂与崇阳县水利秩序的创建

崇阳县,位于今湖北省东南部,地处幕阜山北麓,系低山丘陵区。唐天宝二年(743),以蒲圻县梓洞中二千余户于该洞桃花溪口置唐年县,五代时吴改称崇阳县,南唐复改唐

① 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第二章《宋代水利事业的发展》,详述了两宋水利事业的发展,中华书局2009年,第76~108页。

② 高柯立:《宋代的地方官、士人和社会舆论——对苏州地方事务的考察》,对“地方事务”的概念和宋代官员在地方事务的重要作用进行了讨论,《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0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笔者赞同高柯立的观点,在观察宋代地方社会秩序的构建时,应该重新审视地方官员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地方官府、地方官员与民户之间的互动,从整体上理解宋代地方社会秩序的建立和运行。

③ 杨国安:《塘堰与灌溉:明清时期鄂南乡村的水利组织与民间秩序》(以下简称《塘堰与灌溉》)以崇阳县的华陂堰为中心,考察了明清时期在国家对地方水利事业控制弱化的前提下,鄂南民间力量在水利组织运行、协调用水秩序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载《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2007年。

年,北宋再改崇阳^①。南唐时所迁县治为宋代以后所沿用^②。崇阳县水利资源丰富,水利建设以蓄水、灌溉、防洪、发电骨干工程为主,同时大兴小型农田水利^③。本县以蓄水、灌溉为主要形式的农田水利工程,或初见五代后唐,发展于宋代,以知县张詠、王溉、陈仲微等人用力最多。

1. 张詠

张詠,号乖崖,谥忠定,太平兴国五年(980)知崇阳县^④。任上有“异政”,离任后,邑人在张詠所建的美美亭上立生祠祀之,即忠定祠^⑤,又称乖崖祠。宋代文献中,张詠在崇阳的“异政”多指他在国家榷茶之前令县民拔茶植桑,榷茶后,“他县皆失业,而崇阳之桑皆已成……其富至今。”^⑥但是,张詠门人李旼记录了另一政绩:

昔忠定公坐北峰亭,视亭上(下)田畴膏腴而无水利,稍阙雨泽,禾多旱损。公相视山川原隰高下,可决渠圳,通流灌溉,遂于白泉上源为陂,堰水入圳,溉田数百顷,后无复旱伤之忧。公决遣多坐此亭,视百姓农作,劝勤责怠,故能地无遗利焉。”^⑦

关于张詠开白泉陂的资料很少,详细的记述恐止于此。

2. 王溉、陈仲微等

钱师仁、王溉、刘焕与陈仲微,分别于南宋绍兴(1131~1162)、乾道(1165~1173)、宝庆(1225~1227)、淳祐(1241~1252)时知崇阳县。

明人称生祠王溉因其“有惠政”^⑧,宋代文献中未见该“惠政”为何,亦未留下钱师仁与陈仲微水利活动的记载,但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以下简称《图经志书》)卷二引元人《白泉陂》提供了线索:

此陂太平兴国中知县乖崖(崖)张公坐北峰亭,观亭下良畴弥望而茂^⑨灌溉之利,稍缺雨泽,禾多旱损。公乃即白泉上流偃大木为堰,障川而东之,凿山为渠,引所障水入圳,灌注近郭田余十五里,以种计千余石,皆为沃壤。后人名所凿之山曰破冈山。建炎寇荡,陂废不治。绍兴间,知县钱公师仁始鸠民修复之。淳熙初,知县王公溉条画规约,谓之“陂条”,俾相与遵守勿渝。然陂创几三百年,防水者土木耳,冻霖一集,涨涛怒湍,莫成砥柱,辄复破坏,农用罢勤。淳祐中,知县陈公仲微……盖图为千万世不拔计,乃尽彻故陂,易以坚石。石陂成,而又写水有涂,随地立防。遏其支流者,谓之竭,大竭十三,小竭六十有八,水视三,田间遂道纤悉疏启,荷钟决渠,咸有秩叙,揭以定规。主以逢掖,夫自乖崖始之。三百年而后,陈公成之,亦存乎人而已。

引文不仅补充了张詠置堰分水、凿渠引水灌田的情形,更重要的是,它提到了“陂条”与“定规”。虽然文中未涉及“陂条”的内容,但“俾相与遵守勿渝”的告诫,隐含着自白泉陂修筑以来,当地似未订立过用水制度,至南宋孝宗朝时,用水出现纠纷,因此通过“陂条”对灌区用水做出了规定。淳祐时陈仲微对白泉陂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与修固,“陂条”随之重新修订。陈仲微不仅改以石筑陂,还疏浚了白泉陂各分水支流,在支流增筑了80余座大小竭和3个水视。如此数量的分水工程集中于灌区,势必会引起用水纷争,为此陈仲微定下决渠分水的时间与“秩叙”。白泉陂从开凿到定下分水秩序,数位县令用力颇多,故元人称“主以逢掖”,《图经志书》卷二亦称赞王溉“有惠政”、陈仲微“有政声”。但是,元人所谓“主以逢掖,夫自乖崖始之”恐有更深的含义,毕竟宋元两朝的“逢掖”在仕途和处境上有了很大区别。

陈仲微和刘焕还主持重修了县东的远陂和的石视陂^⑩。《图经志书》卷二《石视陂记》载,石视陂可

①《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二《江南西道十》,中华书局2007年,第2286页。

②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同治五年活字本2001年。

③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分县水利图册》“崇阳县”,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103~104页。

④《宋史》卷二九三《张詠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9800页。

⑤《舆地纪胜》卷六六《荆湖北路》“忠定祠”条,中华书局1992年。

⑥张詠:《张乖崖集》附集卷五,中华书局2000年,第208页。

⑦同上,第209页。按:“于白泉上源为陂……”一句,校点本原标点为“于白泉上源为陂堰,水入圳溉田数百顷”。

⑧嘉靖《湖广图经志书》(以下简称《图经志书》)卷二《武昌府》“王知县生祠”条,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日本尊经阁文库藏明嘉靖元年刻本1990年。

⑨“茂”或为“蔑”之误。

⑩《图经志书》卷二《武昌府诗类》“远陂”,《武昌府》“石视陂”条。

灌田千顷，其残碑云：“后唐长兴二年知县陈公修陂，以木为之，不逾数年，木朽陂坏……迨赵宋南渡后，废甚，民大以为艰。宝庆二年，监鄂州盐税摄县事刘焕始命士人张孝林董其役，以石代木，然后坚完，陂得不废。”同书同卷还称远陂可溉田千余顷，宝庆和淳祐时，刘焕和陈仲微分别重修，而且陈仲微“建堂数楹，为陂长董役视功之地”。据此，远陂设有陂长负责兴修与管理事宜，官府为陂长专辟了管理场所，但陂长的身分、选举方式与管理细则尚无法知晓^①；又据同治《崇阳县志》卷二《远陂碑记》，南宋宝祐元年（1253）时曾为远陂勒碑，明代时可见残碑云：“条目节约，父老犹及见之”。至少在陈仲微任上，远陂是有规约的。

由此，无论是陂塌兴修，还是用水制度，皆由地方官员主导，当地士人“董其役”，陂长行“董役视功”之职。宋代陂长的出现可使明代崇阳县的陂长制追溯至南宋^②。

张詠等人的水利活动，本朝文献或阙而不备，或语焉不详，后世多有补述细化，至明代中后期仍有添加，如万历十一年（1583）的《重修华陂堰碑》，将张詠与陈仲微列入了华陂重修者之列^③。华陂，初见于《图经志书》卷二，记之极略：“在县西南十五里，溉田甚博”，未明其修筑者。然而，同治《崇阳县志》卷二述之颇详：“华陂上为史家垱，下有护堰洲……溉田七千九百四十亩。唐县令温迁约，宋张詠、陈仲微，明赵弼、李锐先后区划。”

经过长期的传承流转，崇阳县的陂堰工程不断与张詠等人有关，后人赋予了张詠、白泉陂、忠定祠、北峰亭更多的意义，其间的过程耐人寻味。

二、乖崖祠与崇阳县水利秩序的传承

宋代崇阳知县因水利实践为后人称颂，其中，张詠和王溉受到祠祀与二人的开创之功有关。张詠修白泉陂，开启了宋代崇阳县灌溉工程的发展，如明人所言：“白泉为先正张乖崖之所肇浚，其水利在崇，攸系固重且大”^④；王溉则初定“陂条”，开始了本县由地方官订立灌溉制度、主导用水的新秩序。两人中又以对张詠的祠祀更受重视。

前引《舆地纪胜》卷六六称忠定祠“在崇阳县北北峰亭。初，张忠定公宰是邑，有异政，去而思之，即公所建美美亭立生祠，春秋祭祠不绝。绍圣中移置净利（刹）院，绍兴中重建美美堂，绘公像焉。”

宋代，乖崖祠在美美亭、县学与北峰亭之间数度迁移，南宋项安世《崇阳县重建北峰亭记》云：

九河张公……知鄂州崇阳县。见畛有负菜向村者，问而捫之，曰：“此情农也。”土俗以艺茶为生，令皆拔去植桑，曰：“人将樵汝。”此二事付之浅俗，必曰“行诡政，捫无辜民”何疑，而公安为之，民安听之，教成俗迁，垂利百世……

县之西曰美美亭，县之北曰北峰亭，皆公游赋之地。民旧以西亭祠公。隆兴二年，诏其前以物鱼鳖，移公置北亭上，亭久复废。庆元初，主簿王君田奉公像祠于学。六年，知县事任君希夷谓，祠于学良是，然亭乃公笞情氓处也，敬隆而迹泯，士事而民弗瞻，则公之意其存者有几？乃复亭于此山上，摹公像龛之，使来告曰：“……吾县在穷山中，户不能四千，而其民乃得亲受公教令，今其在者皆云若昆，朝耕白泉之陂，莫祝龙岩之谷，遗迹隐然，与二亭而四，可不谓荣乎……”^⑤

引文所谓“公笞情氓”，元丰三年（1080）权县事王洙曾记载：“公一日坐北峰亭，乡民市菜而还者，公召笞之，以其不能自蒔而易于他人也。自此家植蔬果，俗习勤俭，利用厚生，民到于今受其赐。”^⑥项安世复按云：“公复为荆湖转运使……计其条教在民，应不减治杭、蜀时。今陈师道、王得臣书中所记，皆止二

①据前揭《宋代经济史》第二章《宋代水利事业的发展》，宋代的公私陂塘，均设有陂头（或陂正），须由上户承担，主要负责陂的经常性修浚，第104页。

②据前揭《塘堰与灌溉》，明万历以前，崇阳县华陂堰设有陂长制，陂长由公议推举，与陂甲负责陂堰的兴修与管理。

③民国《崇阳县华陂堰簿》，崇阳县档案局藏。

④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石硯陂记”。

⑤《张乖崖集》附集卷三，第185页。按：该篇记文的写作时间为嘉定三年（1210）正月十九日，但《宋史》卷三九七《项安世传》记其卒于嘉定元年（1208），待考。

⑥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乖崖祠记”。

事,则知当时已相与怪此……又按陈氏书言,公问菜时,实坐城门下;王氏则云登喜丰亭见之,今亭名小异而事与王合。以余观于张公,当依陈说为近,未知它人以为如何?”显然,项氏并不赞同任希夷所强调的北峰亭即张詠“笞惰氓”之处,因为在北峰亭上,张詠看到的是亭下弥望的良田,“笞惰氓”之地在城门下更为合理。如项氏所言,在宋人笔下,张詠在崇阳县的主要德政即拔茶植桑与挞笞惰农二事,邑人祠祀张詠,亦不外乎此,时人并不以北峰亭为张詠改变崇阳风俗、以政教治县的象征地。然而,在乖崖祠的选址问题上,任希夷坚持以北峰亭为是,将有灌溉之功的白泉陂与其相联系,使北峰亭有了新的意义,虽然这一意义尚未超越世人熟知的二事。

元大德中,乖崖祠复迁美美亭:

乖崖张公有遗爱于崇阳,邑人祠之至今,呜呼,可感也已。按公之终更而去也,民思之,生祠公于所建美美亭,春秋祭祀不绝。绍圣中,移置净刹院。绍兴复于美美。隆兴二年,邑令陶楸以北峰亭亦公遗迹,乃徙焉,而命梵安浮屠主祠事。《郡志》云尔。

今郡别驾白云翁介其父老言曰:“美美旧有公祠,前令新亭而祠废。大德庚子,邑长改建社于亭前,因复立之,伐石勒辞焉。”夫一念之不忘,则穷天地亘万世而犹存。初不系辞之有无,然居而惟恐其久,去而犹忌其复来,彼亦人也,何以视同蛭尾焉?有民社者可以鉴矣。仁人心也,吾以此心,彼独无是心乎?所谓一念之真也,有民社者又可以勉矣。此吾所以重有感于斯也。因书以遗白云翁,使刻之。^①

作者程钜夫,大德四年(1300)迁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使^②,乖崖祠的重建当在此期间。与项安世一样,程钜夫也记载了南宋县令以北峰亭为乖崖祠址之事,不一样的是,元代地方官直接否定了前代的作法,将乖崖祠回归美美亭。正是此篇《重建乖崖祠记》,被明人转抄时增加了下面内容,并将作者改为“察罕申”:

祠之成也,邑长马合马捐俸以倡,山长徐逢午、吴楚贤、葛文蔚、徐潮运、应斗、龚德英、叶桂、龙照之、耆老葛立之、刘时正董之。白云翁者,武昌路总管府治中察罕申也。大德七年,岁在癸卯,冬十月望日记。^③

大德间诸位山长与耆老是否参加过乖崖祠的重建已不得而知;而冒用察罕申这位亲历者之名,显然是为了强调其真实性。相同的文字又见于《图经志书》卷二程文海(即程钜夫)《重修乖崖(崖)祠记》,冒以程氏述之,意在增强权威性。显然,通过“权威”与“真实”的叙述,山长与耆老们已经“获得”了与地方官员共同处理地方事务的地位。

元代书院山长的任命途径较多,除正常的学官升迁外,还有荐举、创建书院、授下第举人等途径,他们是地方政府的成员,职掌书院教学、管理书院的田产与钱谷、修建学舍、处理书院与上级官府的日常事务^④。另一方面,山长中既有创建书院的殷实人家,也有不少一般儒士,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地方势力。一般儒士通过学官途径入仕,是希望融入地方政府。书院山长这种亦官亦私的身分,使他们活跃于地方事务中,在地方秩序中的地位值得关注。

在上引《白泉陂》中,作者以为源于张詠、创于王溉的水利秩序应“主以逢掖”,其后,乖崖祠被共举为传承这一秩序的载体。于是,与乖崖祠重建有关的祠址问题,与张詠有关的白泉陂、北峰亭等,都具有了特殊意义,吸引了多方力量参与到乖崖祠的重建中。明人在《重建乖崖祠记》中藉元人之名,在否定宋代知县选乖崖祠址于北峰亭的同时,试图突出诸位山长与耆老在重建中起到的显著作用,这是否意味着明人亦认同元人主张的地方事务应“主以逢掖”的看法?但在书写者笔下,“逢掖”这一群体换成了兼有官方与地方双重身分的山长。同时,撰者让山长与耆老们在重要事务中集体出现,是否隐喻着明中叶民间力量在地方秩序中的地位与作用呢?

①程钜夫:《雪楼集》卷一二《重建乖崖祠记》,《湖北先正遗书》本。

②《元史》卷一七二《程钜夫传》,中华书局1976年,第4017页。

③《张乖崖集》附集卷三,第186页;附录,第311页。

④参见申万里《元代教育研究》第六章《元代官学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39~441页。

至明中叶，乖崖祠至少两次重建于北峰亭，一次在洪武六年（1373），另一次在成化间（1465～1487），均由时任知县亲行其事。洪武修祠后，达彦广在《跋乖崖祠堂记》中云：“拔茶栽桑，凿山灌田，乖崖治崇阳之善政也，民到于今称之。”^①时人亦称：“凿山引水，拔茶栽桑。有丝在筐，有禾在仓。衣食丰足，民赖以昌。惠及百世，报祀无央。兹建祠宇，北峰之冈。”^②凿山灌田与拔茶栽桑，二人道出了明人祠祀张詠的两个并重的理由，修筑白泉陂的重要性被强调，这与宋元时有了很大的不同。

《图经志书》卷二记载了成化间武昌知府秦夔的《北峰亭记》，进一步深化了张詠开白泉陂的意义：

余少时尝读《宋名臣传》，至张詠宰崇阳劝民拔茶种桑事，叹曰：“先生之智乃能烛事，几未著之先，而民卒蒙其利，惠莫大焉。”崇民当百世祀之可也，然卒未能考竟其事。成化癸巳，余适承乏鄂郡，而崇为属邑，间因劝农至其地，慕先生之高风，将访先生之故祠而吊焉，询诸邑之耆老，云：“邑之北高阜处，地名北峰，先生为令时尝登此，相地利引白泉之水，以灌民畴。先生去，民思之，即其地建祠以祀先生。今废已久，岁时村民往往操豚蹄壶觞而野祭之。”因指示其处，惟凉烟白草，樵夫牧叟踟躅其上……未几，西蜀刘信以名进士来尹是邦，遂以其事付之，而信亦有志于为政者，乃斫材于山，陶甃于野，寻故址建祠……落成之日，民有歌于道者曰：“我有柔桑，公实植之；我有良田，公实灌之；公祠之废，我心孔悲。今祠已获，实慰我思。”遂相率祭祠下。

秦夔不仅接续了北宋李旼以北峰亭为张詠谋划开凿白泉陂之地的说法，还透露了当地耆老对北峰亭的认识，即明中叶以前，北峰亭因白泉陂的水利之功承袭了乖崖祠的故祠，这一观念已深入人心。经耆老与地方官的协力，祠得重建，人人相贺。此时，美美亭已经让位于北峰亭。

嘉靖间（1522～1566），乖崖祠曾移至县东，后迁回北峰亭，“以陶楸、任希夷、陈仲微皆尝祀公其上也。”^③

宋明间，乖崖祠屡经迁移与重建，祠址则在美美亭与北峰亭之间数度转换，与此相关联，张詠于北峰亭上运筹修陂一事也越来越被强调。与上引《祭乖崖文》一样，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张詠”条亦将凿山引水置于拔茶植桑、安民教化之前。这一变化的背后，是明朝人将张詠塑造成崇阳水利工程与用水制度的开创者、将乖崖祠演化为维持水利秩序的权力象征的过程，这为处理元明以来愈来愈复杂的水利关系提供了“传统秩序”。

乖崖祠的多次重修中，地方官员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民间则给予配合，但各时期参与各方的作用有所不同。上文已见，北宋绍圣时忠定祠曾迁于净刹院；南宋隆兴初年县令陶楸命僧人梵安主持祠事；寺院、僧人服从于官府的安排。元大德间书院山长与耆老们积极参与重建，其实是与这一时期的水利秩序遭到破坏有关，其时远陂被“里豪吴则正据而有之，陂无复于曩时矣”^④，因此，需要重申原有秩序。作为秩序之源的象征，乖崖祠的重修尤显必要，而山长以亦官亦民的身份，试图接续“主以逢掖”的传统。

三、宋代以降崇阳县水利秩序的变迁

数位宋代崇阳知县在兴修水利、制定用水秩序、协调利益、修建具有象征意义的祠庙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就现有资料来看，尚不能够发现直接反映当地民间水利规约的材料。王溉创立陂条、陈仲微制定分水制度，背后或许隐藏着用水纠纷，但地方政府很好地掌控了水利秩序，“刘焕始命士人张孝林董其役”、陶楸“命梵安浮屠主祠事”，两个“命”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此种控制力。

元代学院山长在地方事务中的活跃让地方士人有了伸展的空间。无论是创建书院的富裕人户，还是在地方影响力有限的一般儒士，都希望仕进以融入地方官府，而且本身也是地方官府的一员。他们从

①《张乖崖集》附集卷三，第188页。

②同上。

③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乖崖祠”条。

④《图经志书》卷二《武昌府诗类》“远陂”。

事的教学、祭祀、兴建等活动^①影响了那些未入仕的地方士人,共同参与地方事务。大德时里豪侵占远陂一事,文献未见进一步的记载,但“陂无复于曩时”的结果似乎说明这一侵水行为未被官府处理。山长、耆老在邑长的倡导下共修乖崖祠,积极参与地方事务,可以形成对抗里豪的一股力量。

明代以后,由于白泉陂被豪右侵夺,石枳陂、远陂、华陂又因灌溉田亩远多于白泉陂而日渐成为崇阳举足轻重的“三陂”^②,始自宋代的水利传统逐渐受到挑战。据同治《崇阳县志》卷二,白泉陂“灌近郭田十五里,共税二千七百余亩”;石枳陂“溉田一万一千余亩”;远陂“溉田四千三百余亩”;华陂“溉田七千九百四十亩”。嘉靖时代署知县黄直在石枳陂重修后,对白泉陂曾经拥有的地位颇为不满:

余初未至崇时……知白泉为先正张乖崖之所肇浚,其水利在崇,攸系固重且大也。既至崇,适典史徐子球以石枳陂少坏,捐俸大作,请于余,于是余乃知崇之水利又在石枳,后人将不复知有白泉者矣。岂曰:白泉之陂,乖崖修之既久,迨于后世,半没于豪右,古人不知其利之大耶?或者曰:白泉之陂,未必真有石枳之利之大,而其有闻于后者,特以乖崖修之之故耶?抑石枳之利,未必减于白泉,而后世不知之者,顾以乖崖未之修故耶……先是修石枳者,有若陈公仲微、有若刘公煥,唐宋之闻人也。然而石枳之闻于世不若白泉者,无亦陈、刘二公之贤,不若乖崖(崖)之烈者耶?呜呼!此亦二陂有幸与不幸之殊者也。虽然天下之数极则必变,石枳自是将有闻矣,崇人慎毋徒美乎白泉之托于乖崖也。^③

黄直的批评,不仅是对白泉陂被豪右所侵占、以及明代以来因县境内大批陂塘的兴修而导致白泉陂丧失原有的地位与意义而言,而且更是针对明中叶以来崇阳地方豪横强占水利设施、破坏地方秩序的混乱状况而发。崇阳县的这一变化,与同期其它地区相似,不仅陂长制变质,陂长由原来的“廉明通达、黽勉从公”之人变为“嗜利之徒”,像华陂堰这样的大型设施亦被强占;虽然当地的民间力量较之元代已有发展,民间水利组织初步发挥作用,但当水利纠纷出现时,民间组织往往又借助官府的力量以维护原有的用水秩序^④。

同时,与其它陂堰相关的庙宇也在冲击着乖崖祠的地位。陈仲微修筑石枳陂时曾建龙泉院,以“镇蛟鼉、杜侵占”,后人称之为“石枳寺”^⑤。明代以后,崇阳多个陂堰灌区建有自己的庙宇,如远陂庵、华陂庙等,寺庙既行看守、修理陂堰之职,又成为诸方力量交聚的公共空间;参与水利活动的民间力量会选择寺庙以及祭祀活动作为与官府相通的场所,耆老们邀请地方官员参加祭祀活动,藉此确立官府在水利兴建与管理中的权威地位^⑥。这似乎再现了宋代由官府主导水利秩序的传统,然而,由耆老邀请官员参加,或已意味着“官”退“民”进。有的陂堰还创造一位先人,为其立庙,使其逐渐远离具有象征意义的乖崖祠与白泉陂。比如晚出的华陂,在前引万历《重修华陂堰碑》中尚未提及华陂庙,同治时则云:“陂畔有华公祠,相传其创始之人也。”^⑦民国《崇阳县华陂堰簿》的《华陂庙记》竟称:“华陂庙所以纪念创修华陂堰之华公也。所谓华公者,究不知始自何时,亦不详其名字,大概五代时^⑧陇亩间之急公好义、富有创作能力者。”

或在明末清初,乖崖祠迁离了北峰亭,也不再与美美亭相附^⑨,而且“笞买菜人于此亭”的说法亦再现清代方志^⑩,二者皆失去了附在其上的象征意义。取代北峰亭的,是南峰亭。南峰亭,《图经志书》卷二仅记其在县治西的半山间,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却称它“規制如北峰,陈仲微建。”对比二志书,可以发现后者增加了多处与陈仲微有关的南峰亭系列景观,或云亭台由陈氏所建,或称树木由陈氏所栽,如“宽闲之野”、“处士家山”、“渔郎仙路”、“白云芳草、渊海亭故址”、“月地云阶”、“月明风露”等。上述景观在

①参前揭《元代教育研究》第六章《元代学官制度》,第441页。

②参前揭《塘堰与灌溉》。

③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石枳陂记”。

④同②。

⑤《图经志书》卷二《武昌府》“龙泉院”条,同治《崇阳县志》卷一二《杂记》“石枳寺”条。

⑥同②。

⑦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华陂”条。

⑧按:原文“五代”旁还手写上“初唐”二字,大概作者已不知该取初唐或五代,抑或五代的“后唐”、“南唐”了。

⑨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乖崖祠”条。

⑩同治《崇阳县志》卷二《建置志》“北峰亭”条。

嘉靖以后集体出现，皆附于陈氏名下，恰与明中叶以来白泉陂的衰落、传统水利秩序被破坏同时，或许反映了当地士人的矛盾心态：既不能摆脱地方官的权威创造具有象征意义的景观，又希望在地方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以至主导作用。

四、结 语

白泉陂和北峰亭，原本只是与张詠的知县经历有关，宋代并不为人所关注。张詠与宋代其它崇阳县令的水利活动在元代逐渐被挖掘。元明两朝的文献中，他们不仅实施了对后世影响极大的水利工程，而且创立了地方水利规约和用水秩序，白泉陂和北峰亭因此被赋予了象征意义，受到“官方”与“民间”的共同关注，而且意义不断被强调与提升。乖崖祠承载了这一演变，各方力量以多种形式汇聚到与祠庙相关的地方事物中。随着宋明间的多次重建，乖崖祠也完成了从最初仅为表达邑人对张詠德政的怀念，到视之为地方水利秩序权力象征的过程。

在崇阳水利秩序建立与维护的过程中，“主以逢掖”的内涵不断演变，由地方官员主导水利秩序的格局亦逐渐发生变化。元明间，以书院山长、耆老为代表的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到地方事物中，并通过文本来昭示他们的地位与作用。明中叶以后这种变化更为明显，地方士人在方志中创造了许多“宋代”景观，试图取代原有的象征物，在地方秩序的运行中确立其重要地位。虽然明代崇阳县的民间水利组织有了很大发展，但士人在创造景观与传说的同时，仍然要借助于地方官的权威，官府的作用依然重要，因此民间力量会主动邀请地方官员参与水利事务，“官”与“民”在职能与秩序的维护方面形成复杂的多元互补局面。^①

相比于宋代的两浙路、江南东西路、福建路等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包括崇阳县在内的荆湖北路的水利灌溉事业较少受人关注，在有限的资料里，我们尝试讨论宋明间崇阳地方水利秩序的构建、传承与变迁，考察其中由“官”到“民”多种力量的交融与碰撞，希望对理解宋代地方社会的多元化发展有所裨益。

-
- 作者简介：陈 曦，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0BZS01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8JC770018）
 - 责任编辑：桂 莉



^① 参见前揭《塘堰与灌溉》。